

证券代码：000908

证券简称：*ST 景峰

公告编号：2024-144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

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:30—11:3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（其中监事会主席滕小青先生因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周神东先生主持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）。

4、会议由监事周神东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参会监事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45）。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

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；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表示认可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监事会对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〉的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2月31日